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九如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屏九鄉民字第1140005722號
附件：如文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屏東縣九如鄉公墓管理自治條例」部分規定修正。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屏東縣九如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

公告事項：

一、主管機關：屏東縣九如鄉公所。

二、公布修正後之「屏東縣九如鄉公墓管理自治條例」全文、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施行日期：自115年1月1日起施行。

鄉長藍聰信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九如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屏九鄉民字第1140005718號
附件：如文

裝

訂

線

公布「屏東縣九如鄉公墓管理自治條例」部分規定修正並自115年1月1日施行。

鄉長 藍聰信

屏東縣九如鄉公墓管理自治條例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屏東縣九如鄉公墓管理自治條例」經本所公布自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施行。施行期間為求務實，分別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九十六年九月三日、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一百年五月十二日、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及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並公布施行。

本次修正主要目的為：

一、為配合中央法規，增修全國各地因公殉職與中低收入戶者免收費用之規定及應備證明文件。（草案第十二、十三條）

二、表格改為附件，修正異體字、標點符號、字句排列、統一相關用詞及將原有「第○之○條」條號重新整併編次；原條文字辭欠妥，為符合法律用語體例並釐清文義，爰予文字修正，其規範內容未變更。（草案第七、八、九、十、十一、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條）

屏東縣九如鄉公墓管理自治條例部分規定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及現職警察、義勇警察、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民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因公殉職者，由服務機關出具證明運回埋葬使用墓地、納骨（灰）罈存放箱、祭拜牌位，得免收使用費，但其埋葬或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之。	第十二條　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地、納骨（灰）罈存放箱、祭拜牌位者，得免費使用，但以本所指定位置為限。	為配合中央法規，全國各地因公殉職之警察、義警、消防人員、民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得免收使用費，但其埋葬或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之。
第十三條　本鄉或外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當年度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死亡，或無人認領遺體使用墓基、納骨（灰）罈存放箱者，亦得免收使用費；其使用範圍以本所指定墓基、納骨（灰）罈存放箱為限，並應檢附當年度政府核定列冊證明文件。免收費用以一次為限，如需更換櫃位或其他安置方	第十三條　本鄉或外鄉低收入戶死亡及無人認領屍體使用墓基、納骨（灰）罈存放箱者，得免費使用，其安置位置由本所指定。前項使用以本所指定墓基、納骨（灰）罈存放箱核定低收入戶者以當年度列冊有案低收入戶為限（只能有一次免費使用，如需更換櫃位，比照本條例規定辦理，收取櫃位相	為配合中央法規，增修中低收入戶免收費用之規定及應備證明文件。

式者，應依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並收取相應費用。	關費用）。	
第七條　申請使用墓基、納骨（灰）罈存放箱，應先繳納使用費，墓基應於申請埋葬許可後一個月內使用；因開放預購櫃位，申請人繳完規費後，納骨（灰）罈存放箱不設定安置年限使用，包含第一棟、第二棟及第三棟納骨堂已購置塔位尚未安置者（包括長生位及往生者）。	第七條　申請使用墓基、納骨（灰）罈存放箱，應先繳納使用費，墓基應於申請埋葬許可後一個月內使用；因開放預購櫃位，申請人繳完規費後，納骨（灰）罈存放箱不設訂安置年限使用，包含第一棟、第二棟及第三棟納骨堂已購置塔位尚未安置者（包括長生位及往生者）。	修正異體字。
第八條　使用公墓設施者，經公文通知相關人後，仍未繳納公墓使用費，除依法追繳外，並得發布公文公告周知。	第八條　使用公墓設施者，經公文通知相關人後，仍未繳納公墓使用費，除依法追繳外，並得發布公文公告週知。	修正異體字。
第九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及收費標準如下： 一、單棺使用面積在八平方公尺以內，收費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 二、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加收二千元。 三、非本鄉居民申請	第九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及收費標準如下： 一、單棺使用面積在八平方公尺以內，收費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 二、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加收二千元。 三、非本鄉居民申請	一、修正異體字、修正字句排列及統一相關用詞。 二、因內容之相關性，茲將現行條文之第九條第六款移至修正條文之第十六條第二款。

使用墓基者，收費二萬五千元。 四、第一公墓公墓公園化內規劃每一墓基收費九千元；非本鄉居民申請使用墓基者，收費三萬五千元。 五、申請第一公墓花、樹葬園區之花、樹葬者，本鄉收費五千元，非本鄉居民收費一萬元，其腐化之環保骨灰罐由家屬自行準備，本所不予提供。	使用墓基者，收費二萬五千元。 四、第一公墓公墓公園化內規畫每一墓基收費九千元；非本鄉居民申請使用墓基者，收費三萬五千元。 五、第一公墓花、樹葬園區，申請花、樹葬者本鄉收費伍仟元，外鄉鎮收費壹萬元，其腐化之環保骨灰罐由家屬自行準備，本所不予提供。 六、原葬本鄉各公墓，納骨堂之骨灰（骸），使用樹葬、花葬區者免費。	
第十條　本鄉居民認定條件： 一、申請人為亡者之直系血親或配偶，現設籍本鄉一年以上者或現於本鄉有購屋設籍並可提出房屋稅籍資料者。 二、亡者無直系血親及配偶者，申請人為亡者三等親內，現設籍本鄉一年以上者。 三、亡者戶籍地或出	第十條　本鄉居民認定條件： 一、申請人為亡者之直系血親或配偶，現設籍本鄉一年以上者或現於本鄉有購屋設籍並可提出房屋稅籍資料者。 二、亡者無直系血親及配偶者，申請人為亡者三等親內，現設籍本鄉一年以上者。 三、亡者戶籍地或出	將阿拉伯數字改成中文。

生地為本鄉者。 四、亡者曾設籍本鄉達十年以上未曾中斷，可提出證明者。 五、曾在本鄉擔任公務人員滿十年以上，可提出證明者。 六、申請人出生地為本鄉且曾設籍十年以上者，申請人及其配偶視同本鄉居民。 七、對本鄉有顯著重大貢獻經本所認定者。	生地為本鄉者。 四、亡者曾設籍本鄉達１０年以上未曾中斷，可提出證明者。 五、曾在本鄉擔任公務人員滿１０年以上，可提出證明者。 六、申請人出生地為本鄉且曾設籍１０年以上者，申請人及其配偶視同本鄉居民。 七、對本鄉有顯著重大貢獻經本所認定者。	
第十一條　第一公墓公墓公園化內規劃墓基埋葬使用年限為八年，屆滿時應通知遺族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	第十一條　第一公墓公墓公園化內規畫墓基埋葬使用年限為八年，屆滿時應通知遺族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	修正異體字。
第十四條　本鄉第一棟納骨堂設施之規費如下： 一、納骨灰罈存放箱一樓每一位置：二萬五千元；非本鄉居民收費四萬元，另由地往上算起四至六排納骨灰罈存放箱每一位加收五千元。 二、納骨灰罈存放箱二樓每一位	第十四條　本鄉第一公墓納骨堂設施之規費如下： 一、納骨灰罈存放箱一樓每一位置：二萬五千元（非本鄉居民收費四萬元），另由地往上算起四至六排納骨灰罈存放箱每一位加收五千元。 二、納骨灰罈存放箱二樓每一位	修正標點符號、字句排列及統一相關用詞。

置：二萬元；非本鄉居民收費三萬五千元，另由地往上算起四至六排納骨灰罈存放箱每一位加收五千元。 三、納骨罈存放箱一樓每一位置：三萬五千元；非本鄉居民收費五萬元，另由地往上算起三至四排納骨罈存放箱每一位加收五千元。 四、納骨罈存放箱二樓每一位置：三萬元；非本鄉居民收費四萬五千元，另由地往上算起三至四排納骨罈存放箱每一位加收五千元。 五、神主牌位每一位：四千元；非本鄉居民收費六千元。	置：二萬元（非本鄉居民收費三萬五千元），另由地往上算起四至六排納骨灰罈存放箱每一位加收五千元。 三、納骨罈存放箱一樓每一位置：三萬五千元（非本鄉居民收費五萬元），另由地往上算起三至四排納骨罈存放箱每一位加收五千元。 四、納骨罈存放箱二樓每一位置：三萬元（非本鄉居民收費四萬五千元），另由地往上算起三至四排納骨罈存放箱每一位加收新台幣五千元。 五、祖先祭拜牌位每一位：四千元（非本鄉居民收費六千元）。	
第十五條　本鄉第二棟納骨堂收費標準（如附件一）。	第十四之一條　本鄉第二棟納骨堂收費標準如下： 一　樓 名　層　本　外	一、因條文歷經多次增修，條次排列紊亂，爰予通

稱	別	鄉	鄉
骨灰櫃	1、2、9、10	25000	50000
骨灰櫃	3、8	30000	60000
骨灰櫃	4、7	35000	70000
骨灰櫃	5、6	40000	80000
納骨櫃	1、4	35000	70000
納骨櫃	2、3	50000	100000

二　樓

名稱	層別	本鄉	外鄉
骨灰櫃	1、2、9、10	20000	40000
骨灰櫃	3、8	25000	50000
骨灰櫃	4、7	30000	60000
骨灰櫃	5、6	35000	70000
納骨櫃	1、4	30000	60000
納骨櫃	2、3	45000	90000

盤檢討，將原有「第○之○條」條號重新整併編次。

二、將收費標準表移至附件一。

神主牌位	本鄉	外鄉
	10000	20000

第十六條　本鄉鼓勵遷葬及收費減半之規定如下： 一、為落實本鄉禁葬區之開發，經代表會同意本鄉公告之禁葬區遷入納骨堂安置者，予以收費減半；前述收費規定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 二、原葬本鄉各公墓、納骨堂之骨灰（骸）者，遷入花葬、樹葬區免收使用費。 三、申請上開收費減半者，應檢附亡者除戶謄本或本鄉公墓禁葬前之繳納使用費憑證，以資審認。	第十四之二條　為鼓勵禁葬區儘速開發，經代表會同意本鄉公告之禁葬區遷入思親園安置者，予以收費減半。該案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	一、修正條號。 二、原條文字辭欠妥，為符合法律用語體例並釐清文義，爰予文字修正及新增審認文件。 三、因內容之相關性，茲將現行條文之第九條第六款移至修正條文之第十六條第二款。
第十七條　前開納骨（灰）櫃位或神主牌位規費收入，每一櫃位其他費用為五千元，其餘費用為管理費用。	第十四之三條　上述納骨櫃位或神主牌位規費收入，每一櫃位其他費用為伍仟元，其餘費用為管理費用。	一、修正條號。 二、修正部分用語、中文數字及統一相關用詞。
第十八條　本鄉第三棟納骨堂收費標準（如	第十四之四條　本鄉第三棟納骨堂收費	一、修正條號

附件二)。	標準如下： 一　樓 名稱 / 層別 / 本鄉 / 外鄉 骨灰櫃 / 1、2、9、10、11 / 30000 / 60000 骨灰櫃 / 3、7、8 / 35000 / 70000 骨灰櫃 / 4、5、6 / 40000 / 80000 二　樓 名稱 / 層別 / 本鄉 / 外鄉 骨灰櫃 / 1、2、9、10、11 / 30000 / 60000 骨灰櫃 / 3、7、8 / 35000 / 70000 骨灰櫃 / 4、5、6 / 40000 / 80000 三　樓 名稱 / 層別 / 本鄉 / 外鄉 骨灰櫃 / 1、2、9、10、11 / 30000 / 60000 骨灰 / 3、7、8 / 35000 / 70000	二、將收費標準表移至附件二。

櫃			
骨灰櫃	4、5、6	40000	80000

五　樓			
名稱	層別	本鄉	外鄉
骨灰櫃	1、2、9、10、11	30000	60000
骨灰櫃	3、7、8	35000	70000
骨灰櫃	4、5、6	40000	80000

六　樓 （本樓層為基督教及天主教專區）			
名稱	層別	本鄉	外鄉
骨灰櫃	1、2、9、10、11	25000	50000
骨灰櫃	3、7、8	30000	60000
骨灰櫃	4、5、6	35000	70000

神主牌位	本鄉	外鄉
	15000	30000

第十九條　本鄉思親園第一、二、三棟納骨堂全部開放預購櫃位，包含長生位及往生者。申請預購櫃位，申請書所載申請人及安置者欄位，應據實填載，經本所審核確認後生效。申請人及安置者一經核准，不得任意變更。如經查有變更情事者，視為申請內容與事實不符，本所得逕行撤銷其申請並辦理退費。辦理退費，自原繳納之櫃位使用費中扣除三千元作為行政作業費，其餘部分無息退還，申請人不得異議。	第十四之五條　本鄉思親園納骨堂1、2、3棟全部開放預購櫃位（長生位），但預購櫃位不得有任何轉售、出售或私下交易之行為（包含直系血親、旁系血親……或其他相關親屬及不具備血緣之人）。只要申請人及安置者（包含長生位及往生者），與當初申請人員或安置者不符合，一律辦理退費；退費手續費由繳納規費中扣除新台幣參仟元，其餘無息退還之。申請人不得要求保留櫃位或優先購買權，櫃位由本所收回，不得異議。（本鄉或外鄉認定，比照本條例第十條規定辦理）。	一、修正條號。 二、原條文字辭欠妥，為符合法律用語體例並釐清文義，爰予文字修正，其規範內容未作實質變更。
第二十條　申請人購置長生位或往生者位者，其購置價格之認	第十四之六條　申請人購置長生位（或往生者位），	一、修正條號。 二、原條文字

定，以申請當日所屬之本鄉或外鄉身分為準。其後如因戶籍遷移或身分變更者，不得據以主張價差退還、補償或返還全部價款之請求。	購置之價格，應以當時申請日期為本鄉或外鄉身份之認定為基準。不因身份改變，要求退還購置櫃位之差額或全部數額。	辭欠妥，為符合法律用語體例並釐清文義，爰予文字修正，其規範內容未作實質變更。
第二十一條　本鄉納骨（灰）櫃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自存放骨灰（骸）之日起算五十年。期限屆滿前，應通知遺族或申請人續用或遷出；逾期未辦理者，本所得依規定改以樹葬、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	第十四之七條　使用本鄉納骨（骸）櫃存放設施，使用年限自存放之日起算（第一棟及第二棟已安置骨灰（骸）以不溯即往為原則），時間為５０年整。時間屆滿通知遺族依規定將骨灰（骸）以樹葬、植存或其它方式處理。（自第三棟正式啓用後實施）	一、修正條號。 二、原條文字辭欠妥，為符合法律用語體例並釐清文義，爰予文字修正，其規範內容未作實質變更。
第二十二條　本鄉強制遷葬及其優惠方案規定如下： 一、本鄉公墓內之既有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害公共衛生、鄉市發展、公共工程施	第十四之八條　本鄉公墓內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公共衛生、都市發展、公共工程、公共利益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經本所認定屬實者必需強制遷	一、修正條號。 二、原條文字辭欠妥，為符合法律用語體例並釐清文義，爰予文字修正，其規

作、公共利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經本所查明認定確需遷葬者，得依法強制辦理遷葬。 配合遷葬之墳墓，由本所提供納骨櫃位或其他存放設施予以優惠使用，不另發給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 二、本鄉強制遷葬之優惠收費標準（如附件三）。	葬墳墓。配合遷葬墳墓，本所提供安置進塔優惠，不另發給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優惠方案如下： 第一、二、三棟納骨堂 名稱／層別／收費標準 一樓骨灰櫃／1、2、3、7、8、9、10、11／10000元 一樓骨灰櫃／4、5、6／15000元 二樓以上骨灰櫃／1、2、3、7、8、9、10、11／5000元 二樓以上骨灰櫃／4、5、6／10000元 一樓納骨櫃／1、4／15000元 一樓納骨櫃／2、3／25000元 二樓納骨櫃／1、4／10000元 二樓納骨櫃／2、3／15000元	範內容未作實質變更。 三、將優惠方案表移至附件三。
第二十三條　凡申請使用本鄉墓基、納骨堂設施者，於繳納規費後，按登記位置放置。	第十五條　凡申請使用本鄉墓基、納骨堂設施者，於繳納規費後，按登記位置放置。	修正條號。
第二十四條　納骨堂開放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假日非開放時間，須先申請核准後	第十六條　納骨堂開放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假日非開放時間，須先申請核准後，才得進入	修正條號及標點符號。

才得進入。	。	
第二十五條　納骨（灰）罈於納骨堂存放位置經繳費後，不得擅自變更或移動。如需更換位置，限於同一棟納骨設施，本所除酌收兩千元行政作業費外，如所換位置之價格高於原收費標準者，應補足差額；如所換位置之價格低於原收費標準者，不退差額。如換其他棟納骨設施，以新棟價格計算，原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七條　納骨（灰）罈於納骨堂存放位置經繳費後，不得擅自變更或移動。如須更換位置，限於同一棟納骨設施，本所除酌收兩千元手續費外，如所換位置高於原等級者應補足差額；如所換位置低於原等級者，不退差額。如換棟以新棟價格計算。原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一、修正條號。 二、修正錯別字、字句排列及統一相關用詞。
第二十六條　凡申請使用本鄉公墓、納骨堂設施，於繳納使用費後，尚未使用者，因故申請退費，本所酌收行政作業費三千元，由退還費用中扣除，其餘部分無息退還。如於使用期間遷出者，經申請註銷登記後始得遷出，原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註銷登記後，為放棄使用權	第十八條　凡使用本鄉公墓、納骨堂設施，繳完費後，尚未使用者，因故申請退費，本所酌收手續費新台幣參仟元，由退還費用中扣除，其餘費用無息退還之。如已使用中途遷出者，經申請註銷登記後，始得遷出，原繳之各項規費，不予退還，其退出後，為放棄使用權，該位使用權任憑本所處置，不得異議。	一、修正條號。 二、修正中文數字、字句排列及統一相關用詞。

，該位使用權任憑本所處置，不得異議。		
第二十七條　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得永久供奉至納骨堂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或因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其他事變致喪失置放納骨（灰）罈功能，而不能修護顯有重大困難時止。	第十九條　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得永久供奉至納骨堂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或因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其他事變致喪失置放納骨（灰）罈功能，而不能修護顯有重大困難時止。	修正條號。
第二十八條　納骨堂除供奉置放納骨（灰）罈外，不得放置其他物品，違反規定時，應依本所之通知將該物品除去；如有合理可疑之證據，足認使用者所置放之物品為違禁物時，本所得會同警察人員一起檢視，並依法處理。	第二十條　納骨堂除供奉置放納骨（灰）罈外，不得放置其他物品，違反規定時，應依本所之通知將該物品除去；如有合理可疑之證據，足認使用者所置放之物品為違禁物時，本所得會同警察人員一起檢視，並依法處理。	修正條號。
第二十九條　凡核准使用公墓、納骨堂之一切設施者，如遇天災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損毀時，本所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一條　凡核准使用公墓、納骨堂之一切設施者，如遇天災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損毀時，本所不負賠償之責。	修正條號。
第三十條　為維護納骨堂之安全與整潔，使	第二十二條　為維護納骨堂之安全與整潔	修正條號。

用人應遵守下列各項事宜： 一、納骨（灰）罈進堂前，應嚴密封閉，以保衛生。 二、進入堂內祭拜或參觀時，應向本所管理員登記。 三、祭品應擺設在指定位置，廢棄物不得任意丟棄。 四、應在堂外指定地點焚化或燃放鞭炮。 五、納骨堂內不得吸煙及不得攜帶易燃物進入。 六、納骨堂內除祭拜堂外，不得持香進入祭拜。	，使用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納骨（灰）罈進堂前，應嚴密封閉，以保衛生。 二、進入堂內祭拜或參觀時，應向本所管理員登記。 三、祭品應擺設在指定位置，廢棄物不得任意丟棄。 四、應在堂外指定地點焚化或燃放鞭炮。 五、納骨堂內不得吸煙及不得攜帶易燃物進入。 六、納骨堂內除祭拜堂外，不得持香進入祭拜。	
第三十一條　本鄉置管理員一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且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 一、公墓及其他設施之維護及使用管理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鄉置管理員一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一、公墓及其他設施之維護及使用管理事項。 二、指導使用人員依照規定	一、修正條號。 二、修正字句排列。

二、指導使用人員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違法擅自變更，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三、墓園內墳墓維護事項。 四、公務交辦事項。	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違法擅自變更，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三、墓園內墳墓維護事項。 四、公務交辦事項。 為完成前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	
第三十二條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一、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二、營葬或存放日期。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	第二十四條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一、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二、營葬或存放日期。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	修正條號。

記載之事項。	記載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者，公墓管理員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置禽畜。 四、掘起泥土、侵占墾耕。 五、其他違法行為。	第二十五條　公墓內下列事項應予禁止：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置禽畜。 四、掘起泥土、侵占墾耕。 五、其他違法行為。 有前項情事者，公墓管理員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一、修正條號。 二、修正字句排列。
第三十四條　公墓棺柩或屍體、骨骸起掘，須經本所核准並於一年內為之。	第二十六條　公墓棺柩或屍體、骨骸起掘，須經本所核准並於一年內為之。	修正條號。
第三十五條　洗骨應行消毒，檢骨後原墓基應整平，並燒毀古棺，清洗一切污廢物。	第二十七條　洗骨應行消毒，檢骨後原墓基應整平，並燒毀古棺，清洗一切污廢物。	修正條號。
第三十六條　公墓內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	第二十八條　公墓內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	修正條號。
第三十七條　公墓管理員及臨時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型為，一經查獲予以撤職並	第二十九條　公墓管理員及臨時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型為，一經查獲予以撤職並	修正條號。

移送法辦。 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移送法辦。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條號。

屏東縣九如鄉公墓管理自治條例

*九如鄉民代表會第 17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92.6.3 公告實施)。
*依據鄉民代表會第 17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議決修正通過(94.11.16 屏九鄉代總字第 0940000596 號函)。
*依據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決修正通過(96.5.18 屏九鄉代總字第 0960000326 號函)。
*依據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決修正通過(96.9.3 屏九鄉代總字第 0960000593 號函)。
*依據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修正通過(99.11.18 屏九鄉代總字第 0990000691 號函)。
*依據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修正通過(100.5.12 屏九鄉代總字第 1000000251 號函)。
*依據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修正通過(103.5.27 屏九鄉代總字第 10330031700 號函)。
*依據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決條正通過(108.5.28 屏九鄉代總字第 10830036100 號函)
*依據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修正通過(109.3.16 屏九鄉代總字第 10930286800 號函)
*依據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修正通過(113.6.27 屏九鄉代總字第 1130000072 號函)
*依據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修正通過(114.11.6 屏九鄉代總字第 1140000137 號函)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屏東縣九如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公墓之使用管理及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凡使用本鄉公墓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公墓之使用管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墓，包括公墓及納骨堂。

第四條　公墓墓基之使用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第五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第六條　使用公墓及納骨堂應檢附資料：

一、申請使用墓基應檢附亡者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申請人需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本所申請埋葬及公墓地使用許可證者，始得收葬。

二、申請使用納骨堂設施應檢附亡者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申請人須攜帶身分證及印章，進堂時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及繳款收據；亡者為檢骨者需出具起掘證明及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

第七條　申請使用墓基、納骨（灰）罈存放箱，應先繳納使用費，墓基應於申請埋葬許可後一個月內使用；因開放預購櫃位，申請人繳完規費後，納骨（灰）罈存放箱不設定安置年限使用，包含第一棟、第二棟及第三棟納骨堂已購置塔位尚未安置者（包括長生位及往生者）。

第八條　使用公墓設施者，經公文通知相關人後，仍未繳納公墓使用費，除依法追繳外，並得發布公文公告周知。

第九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及收費標準如下：

一、單棺使用面積在八平方公尺以內，收費新臺幣（以下

同）五千元。

二、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加收二千元。

三、非本鄉居民申請使用墓基者，收費二萬五千元。

四、第一公墓公墓公園化內規劃每一墓基收費九千元；非本鄉居民申請使用墓基者，收費三萬五千元。

五、申請第一公墓花、樹葬園區之花、樹葬者，本鄉收費五千元，非本鄉居民收費一萬元，其腐化之環保骨灰罐由家屬自行準備，本所不予提供。

第十條　本鄉居民認定條件：

一、申請人為亡者之直系血親或配偶，現設籍本鄉一年以上者或現於本鄉有購屋設籍並可提出房屋稅籍資料者。

二、亡者無直系血親及配偶者，申請人為亡者三等親內，現設籍本鄉一年以上者。

三、亡者戶籍地或出生地為本鄉者。

四、亡者曾設籍本鄉達十年以上未曾中斷，可提出證明者。

五、曾在本鄉擔任公務人員滿十年以上，可提出證明者。

六、申請人出生地為本鄉且曾設籍十年以上者，申請人及其配偶視同本鄉居民。

七、對本鄉有顯著重大貢獻經本所認定者。

第十一條　第一公墓公墓公園化內規劃墓基埋葬使用年限為八年，屆滿時應通知遺族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

第十二條　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及現職警察、義勇警察、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民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因公殉職者，由服務機關出具證明運回埋葬使用墓地、納骨（灰）罈存放箱、祭拜牌位，得免收使用費，但其埋葬或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之。

第十三條　本鄉或外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當年度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死亡，或無人認領遺體使用墓基、納骨（灰）罈存放箱者，亦得免收使用費；其使用範圍以本所指定墓基、納骨（灰）罈存放箱為限，並應檢附當年度政府核定列冊證明文件。免收費用以一次為限，如需更換櫃位或其他安置方式者，應依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並收取相應費用。

第十四條　本鄉第一棟納骨堂設施之規費如下：

一、納骨灰罈存放箱一樓每一位置：二萬五千元；非本鄉居民收費四萬元，另由地往上算起四至六排納骨灰罈存放箱每一位加收五千元。

二、納骨灰罈存放箱二樓每一位置：二萬元；非本鄉居

民收費三萬五千元，另由地往上算起四至六排納骨灰罈存放箱每一位加收五千元。

三、納骨罈存放箱一樓每一位置：三萬五千元；非本鄉居民收費五萬元，另由地往上算起三至四排納骨罈存放箱每一位加收五千元。

四、納骨罈存放箱二樓每一位置：三萬元；非本鄉居民收費四萬五千元，另由地往上算起三至四排納骨罈存放箱每一位加收五千元。

五、神主牌位每一位：四千元；非本鄉居民收費六千元。

第十五條　本鄉第二棟納骨堂收費標準（如附件一）。

第十六條　本鄉鼓勵遷葬及收費減半之規定如下：

一、為落實本鄉禁葬區之開發，經代表會同意本鄉公告之禁葬區遷入納骨堂安置者，予以收費減半；前述收費規定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

二、原葬本鄉各公墓、納骨堂之骨灰（骸）者，遷入花葬、樹葬區免收使用費。

三、申請上開收費減半者，應檢附亡者除戶謄本或本鄉公墓禁葬前之繳納使用費憑證，以資審認。

第十七條　前開納骨（灰）櫃位或神主牌位規費收入，每一櫃位其他費用為五千元，其餘費用為管理費用。

第十八條　本鄉第三棟納骨堂收費標準（如附件二）。

第十九條　本鄉思親園第一、二、三棟納骨堂全部開放預購櫃位，包含長生位及往生者。申請預購櫃位，申請書所載申請人及安置者欄位，應據實填載，經本所審核確認後生效。申請人及安置者一經核准，不得任意變更。如經查有變更情事者，視為申請內容與事實不符，本所得逕行撤銷其申請並辦理退費。辦理退費，自原繳納之櫃位使用費中扣除三千元作為行政作業費，其餘部分無息退還，申請人不得異議。

第二十條　申請人購置長生位或往生者位者，其購置價格之認定，以申請當日所屬之本鄉或外鄉身分為準。其後如因戶籍遷移或身分變更者，不得據以主張價差退還、補償或返還全部價款之請求。

第二十一條　本鄉納骨（灰）櫃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自存放骨灰（骸）之日起算五十年。期限屆滿前，應通知遺族或申請人續用或遷出；逾期未辦理者，本所得依規定改以樹葬、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鄉強制遷葬及其優惠方案規定如下：

一、本鄉公墓內之既有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害公共衛生、鄉市發展、公共工程施作、公共利益或

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經本所查明認定確需遷葬者，得依法強制辦理遷葬。配合遷葬之墳墓，由本所提供納骨櫃位或其他存放設施予以優惠使用，不另發給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

二、本鄉強制遷葬之優惠收費標準（如附件三）。

第二十三條　凡申請使用本鄉墓基、納骨堂設施者，於繳納規費後，按登記位置放置。

第二十四條　納骨堂開放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假日非開放時間，須先申請核准後才得進入。

第二十五條　納骨（灰）罈於納骨堂存放位置經繳費後，不得擅自變更或移動。如需更換位置，限於同一棟納骨設施，本所除酌收兩千元行政作業費外，如所換位置之價格高於原收費標準者，應補足差額；如所換位置之價格低於原收費標準者，不退差額。如換其他棟納骨設施，以新棟價格計算，原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第二十六條　凡申請使用本鄉公墓、納骨堂設施，於繳納使用費後，尚未使用者，因故申請退費，本所酌收行政作業費三千元，由退還費用中扣除，其餘部分無息退還。如於使用期間遷出者，經申請註銷登記後始得遷出，原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註銷登記後，為放棄使

用權，該位使用權任憑本所處置，不得異議。

第二十七條　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得永久供奉至納骨堂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或因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其他事變致喪失置放納骨（灰）罈功能，而不能修護顯有重大困難時止。

第二十八條　納骨堂除供奉置放納骨（灰）罈外，不得放置其他物品，違反規定時，應依本所之通知將該物品除去；如有合理可疑之證據，足認使用者所置放之物品為違禁物時，本所得會同警察人員一起檢視，並依法處理。

第二十九條　凡核准使用公墓、納骨堂之一切設施者，如遇天災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損毀時，本所不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條　為維護納骨堂之安全與整潔，使用人應遵守下列各項事宜：

一、納骨（灰）罈進堂前，應嚴密封閉，以保衛生。

二、進入堂內祭拜或參觀時，應向本所管理員登記。

三、祭品應擺設在指定位置，廢棄物不得任意丟棄。

四、應在堂外指定地點焚化或燃放鞭炮。

五、納骨堂內不得吸煙及不得攜帶易燃物進入。

六、納骨堂內除祭拜堂外，不得持香進入祭拜。

第三章　公墓管理員職責

第三十一條　本鄉置管理員一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且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

一、公墓及其他設施之維護及使用管理事項。

二、指導使用人員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違法擅自變更，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三、墓園內墳墓維護事項。

四、公務交辦事項。

第三十二條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一、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二、營葬或存放日期。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者，公墓管理員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置禽畜。

四、掘起泥土、侵占墾耕。

五、其他違法行為。

第三十四條　公墓棺柩或屍體、骨骸起掘，須經本所核准並於一年內為之。

第三十五條　洗骨應行消毒，檢骨後原墓基應整平，並燒毀古棺，清洗一切污廢物。

第三十六條　公墓內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

第三十七條　公墓管理員及臨時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型為，一經查獲予以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四章　附　　則

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一：本鄉第二棟納骨堂收費標準

一　樓

名　稱	層　別	本　鄉	外　鄉
骨灰櫃	1、2、9、10	25000	50000
骨灰櫃	3、8	30000	60000
骨灰櫃	4、7	35000	70000
骨灰櫃	5、6	40000	80000
納骨櫃	1、4	35000	70000
納骨櫃	2、3	50000	100000

二　樓

名　稱	層　別	本　鄉	外　鄉
骨灰櫃	1、2、9、10	20000	40000
骨灰櫃	3、8	25000	50000
骨灰櫃	4、7	30000	60000
骨灰櫃	5、6	35000	70000
納骨櫃	1、4	30000	60000
納骨櫃	2、3	45000	90000

神　主　牌　位

本　鄉	外　鄉
10000	20000

附件二：本鄉第三棟納骨堂收費標準

一　樓

名　稱	層　別	本　鄉	外　鄉
骨灰櫃	1、2、9、10、11	30000	60000
骨灰櫃	3、7、8	35000	70000
骨灰櫃	4、5、6	40000	80000

二　樓

名　稱	層　別	本　鄉	外　鄉
骨灰櫃	1、2、9、10、11	30000	60000
骨灰櫃	3、7、8	35000	70000
骨灰櫃	4、5、6	40000	80000

三　樓

名　稱	層　別	本　鄉	外　鄉
骨灰櫃	1、2、9、10、11	30000	60000
骨灰櫃	3、7、8	35000	70000
骨灰櫃	4、5、6	40000	80000

五　樓

名　稱	層　別	本　鄉	外　鄉
骨灰櫃	1、2、9、10、11	30000	60000
骨灰櫃	3、7、8	35000	70000
骨灰櫃	4、5、6	40000	80000

六　樓（本樓層為基督教及天主教專區）

名　稱	層　別	本　鄉	外　鄉
骨灰櫃	1、2、9、10、11	25000	50000
骨灰櫃	3、7、8	30000	60000
骨灰櫃	4、5、6	35000	70000

神　主　牌　位

本　鄉	外　鄉
15000	30000

附件三：本鄉強制遷葬之優惠收費標準

第一、二、三棟納骨堂		
名　稱	層　別	收　費　標　準
一樓骨灰櫃	1、2、3、7、8、9、10、11	10000
一樓骨灰櫃	4、5、6	15000
二樓以上骨灰櫃	1、2、3、7、8、9、10、11	5000
二樓以上骨灰櫃	4、5、6	10000
一樓納骨櫃	1、4	15000
一樓納骨櫃	2、3	25000
二樓納骨櫃	1、4	10000
二樓納骨櫃	2、3	15000